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報告摘要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按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報告和財務報表(除有特殊說明文中貨幣均指人民幣)。

業績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862,952萬元，比上年下降4.26%；實現淨溢利人民幣60,621萬元，比上年下降41.81%；每股盈利人民幣0.44元，比上年同期減少0.32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9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8元(含適應稅率)(2008年度為每股0.075元)，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乃按2010年4月9日前五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即每股H股可得股息港幣0.0773港元。該股息將於2010年8月6日或之前派發於2010年5月3日已經登記在冊的股東。

暫停過戶

公司定於2010年5月3日至2010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於2010年5月3日已經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獲派2009年度股息。

為確保有資格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4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

在閱讀本部分內容之時，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宏觀經濟與行業發展

2009年是新世紀以來我國經濟發展最為困難的一年，在世界經濟嚴重衰退的形勢下，中國政府準確判斷、果斷決策、從容應對，全面實施並不斷豐富完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一攬子計劃，有效遏制了經濟增長明顯下滑的態勢，國民經濟形勢總體回升向好，在實現了GDP增長8%以上發展目標的同時，為2010年的持續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進入2009年下半年，全國電力生產和消費增速回升，電力建設投資增幅加大，隨著國家環保政策、法規的完善和實施，電源建設更加注重結構優化，市場對環保、節能、高效的傳統發電設備以及核電、風電等新能源產品的需求旺盛，為發電設備企業提供了較大的發展空間。

訂貨情況

2009年在國內外發電設備市場形勢異常嚴峻的情況下，公司全力以赴開發國內外市場，取得了新簽訂單416.77億元的不俗成績，其中火電設備205.41億元，佔簽約總額的49.29%；水電設備17.00億元，佔簽約總額的4.08%；電站工程服務103.02億元，佔簽約總額的24.72%；核電設備62.36億元，佔簽約總額的14.96%；其他產品28.98億元，佔簽約總額的6.95%。

核電產品市場開發取得優異成績，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先後取得了湖北咸寧AP1000核電項目T&G包以及海南昌江項目2台650MW核電汽輪發電機組等一系列產品訂單，AP1000常規島汽輪發電機組的市場訂單佔有率已經達到50%，處於市場優勢地位。在核島主設備方面，簽訂了桃花江項目4台蒸發器、湖北咸寧項目2台蒸發器和恰西瑪C3/C4項目4台蒸發器的供貨合同，AP1000核電蒸發器的市場佔有率達到了40%；取得了桃花江、陽江項目穩壓器、恰西瑪C3/C4項目主泵和電機、三門項目堆芯補水箱和非能動餘熱排出熱交換器等一批核電設備的訂單。以上訂單的取得，有效提升了核電產品的市場份額，擴大了核電產品的供貨範圍，為公司核電業務的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

公司在傳統火電市場中仍具有較強的競爭力，簽訂了魯能黑龍江寶清2台600MW超臨界機組、神華內蒙古店塔2台660MW超臨界汽輪機(空冷)、發電機等一系列常規火電產品的訂單，300MW級火電機組和600MW級汽輪機、發電機的中標率均超過30%。2009年水電市場大項目招標較少，競爭激烈，經過努力公司獲得了廣東樂昌峽3×44MW混流式機組訂單，成功中標新疆柳樹溝2×90MW混流式機組和重慶羊頭鋪2×20MW貫流式機組項目。保持了公司在常規水火電產品的市場地位。

2009年國際市場形勢異常嚴峻，經過努力公司獲得了184.72億元的新簽訂單，是歷史最好成績。一方面，加大了主機出口力度，簽訂了印度LANCO公司6×660MW兩缸超臨界汽輪機、發電機及2台9F聯合循環電站配套135MW汽輪機、發電機等一系列供貨合同，與山東電建二公司共同簽訂了印度SPCL Amarvati 2×660MW超臨界機組供貨合同，使公司600MW級超臨界汽輪機、發電機首次打入了印度市場。另一方面，加強了EPC項目的市場開發力度，取得了蘇丹東格拉輸變電等項目的訂單。

生產與服務

2009年完成發電設備產品產量26,106.3MW，比去年同期下降25.62%，其中電站鍋爐完成49台22,185MW，比去年同期下降13.49%；電站汽輪機完成56台20,832MW，比去年同期下降30.82%；汽輪發電機完成55台20,793MW，比去年同期下降29.20%；水輪發電機組完成29套5,313.3MW，比去年同期下降7.33%；燃氣輪機完成1台255.6MW，比去年同期下降66.67%。

今年的項目執行工作呈現出生產負荷重、大容量和新產品機組多、交貨期短且集中、風險大等特點，公司克服了重重困難，項目執行順利。

針對當前形勢，採取了有效的應對措施。注重加強項目的動態管理，加強風險分析，根據項目核准、付款情況，及時調整了排產計劃。通過有效整合內部生產資源、精編限定各生產環節時間、積極探索關鍵工藝技術突破、不斷強化生產技術服務等措施，有力地促進了全年生產任務的順利完成。各項目執行順利，其中許昌禹龍3號660MW超超臨界機組正式投入商業運營，創造了從整套啟動到通過168小時試運行的同類型機組最短紀錄；作為國產首台褐煤塔式鍋爐超

臨界機組項目，華能九台電廠一期工程1號660MW成套供貨項目執行難度大、任務重，經過努力各項指標均達到了設計要求，運行良好；宣城脫硫項目獲得了「國家優質工程」和「中國電力優質工程」榮譽稱號。

科研開發與技術引進

開展了一批新課題的研究工作，全年共投入科研經費7.84億元。

自主創新工作得到加強。2009年共立課題591項，向國家、省、市共申報科研課題42項。完成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際首台350MW超臨界褐煤鍋爐等154項新產品的開發工作。全年共獲得專利45件、科技成果(國家、省部級)13項，獲得獎項10項，其中超超臨界1000MW火電重大裝備研製與產業化，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特等獎；彎扭葉片與流場性能優化理論在大型汽輪機中的應用，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另外，還獲得了黑龍江省科技進步一等獎、黑龍江省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和哈爾濱市科技進步一等獎等重要獎項。

技術引進和消化吸收工作穩步推進。加快三菱公司AP1000核電技術引進步伐，完成了三門項目的前期技術準備。從ALSTOM公司引進的抽水蓄能機組技術已依託響水澗項目進入再創新階段。600MW超臨界和超超臨界機組的國產化率均為100%；1000MW超超臨界機組鍋爐的國產化率為100%、汽輪機為85%、發電機為92%。

節能減排工作持續推進。公司大力研製並積極推廣節能、高效、環保產品，在產品設計、生產組織等各個環節中加強能耗指標控制。2009年公司自身能耗水平較前幾年有所降低。

改革與管理

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意識，聘請了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顧問，在公司及所屬企業範圍內全面開展了內控評審項目，有效促進了管理水平和風險控制能力的提升。

持續加強成本管理。堅持降本增效的原則，不斷提高成本意識，從技術、製造和運輸等環節入手，加大成本管理力度。

不斷加強採購管理。努力降低採購成本，成立了內部招標中心，在全公司範圍內建立統一招標機制，進一步規範了招標採購行為。

溢利

2009年，本集團實現淨溢利60,621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1%；每股盈利人民幣0.44元，比上年同期減少0.32元；期末資產淨值為863,903萬元，比年初增加50,295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6.27元，比年初增加0.36元。

期內，本集團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營業收入及毛利下降、核電項目虧損確認預計負債以及撥備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9年度股息為每股0.068元(含適應稅率)人民幣(2008年度為每股0.075元)。

營業額

2009年，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862,952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6%。其中，火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1,922,079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1%，佔主營業務收入的67.14%；水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189,343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87%，佔主營業務收入的6.61%；電站工程服務的營業額為429,967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4.77%，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5.02%；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的營業額為125,130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78%，佔主營業務收入的4.37%；交直流電機及其它產品與服務的營業額為196,433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5%，佔主營業務收入的6.86%。

期內，本集團出口收入432,566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1,068萬元，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5.11%，主要出口亞洲、非洲等地區。

成本

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2,496,402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0%，主要原因是2009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實現毛利為366,551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52%。毛利率為12.80%，比上年同期下降0.6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銷售的產品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在2007年第四季度以及2008年上半年價格高點時採購的，導致成本上升。

其中，火電主機設備毛利為257,287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47,011萬元；毛利率為13.39%，比上年同期下降1.46個百分點；水電主機設備毛利為43,799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22,066萬元，毛利率為23.13%，比上年同期增長0.13個百分點；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為-6,096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520萬元，毛利率為-1.42%，比上年同期增長8.62個百分點；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毛利為31,611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53萬元；毛利率為25.26%，比上年同期下降0.54個百分點；交直流電機及其它產品與服務的毛利為39,950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47萬元；毛利率為20.34%，比上年同期增長2.19個百分點。

期間費用

2009年，本集團發生營業費用38,859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3,669萬元，主要是產品銷缺費及運輸費減少所致。

2009年，本集團發生管理費用232,571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191萬元，增幅為7.98%。主要是資產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2009年，本集團發生財務費用18,038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1,494萬元，主要是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主要有三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貸款和銀行借款。本集團之借款乃根據具體項目而安排，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母公司批准。由於近兩年本集

團訂單及預收貨款大幅度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償還了絕大部分營運資金貸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399,568萬元(2008年12月31日為440,582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為128,858萬元，比年初增加41,788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為270,710萬元，比年初減少82,802萬元。

存款及現金流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416,573萬元，比年初增加386,413萬元。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453,020萬元；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05,848萬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8,075萬元。

資產結構及變動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5,287,638萬元，比年初增加390,976萬元，增長7.98%。其中，流動資產4,758,542萬元，佔資產總值的89.99%；非流動資產529,096萬元，佔資產總值的10.01%。

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4,265,912萬元，比年初增加326,042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總值為3,101,963萬元，佔負債總值的72.72%；非流動負債總值為1,163,949萬元，佔負債總值的27.28%。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80.68%。

股東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863,903萬元，比年初增加50,295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6.27元。期內，本集團淨資產收益率為7.23%。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槓桿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1.35:1，年初為1.09:1。

或有負債及抵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2,623萬元資產抵押用於流動資金貸款。

資本開支及所持重大投資情況

2009年，本集團用於基本建設和技術改造的資本開支總額為7.88億元。

核電項目穩步實施。常規島國產化完善項目的主要設備已投入使用；核島主設備製造建設項目的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主要設備陸續投入使用；核島主設備製造自主化完善項目的擴建跨廠房已實現冷封閉；主泵電機製造基地建設項目的土建施工已進入尾聲，部分設備已交付使用；核電反應堆冷卻劑泵組製造技術改造項目的擴建跨廠房已經封閉；1000MW等級核電輔機技術改造項目的新建廠房工程已全部完工。各項目所需設備的採購進展順利。

與此同時，電站閥門技術改造建設項目的土建施工已進入尾聲；新建水力模型試驗站技術改造項目的廠房基礎挖掘部分已經全部完成；大型煤化工等技術改造項目的一期工程完成了廠房基礎施工和部分地下管網工程。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亦擁有部分外幣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外幣存款折合人民幣70,015萬元。本集團出口及以外幣結算之業務，存在匯兌風險。

募集資金運用

2009年，本集團共運用募集資金1.02億元，主要用於出海口基地核島主設備、電站閥門技術改造、核電主泵電機等項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運用H股募集資金24.85億元，剩餘募集資金1.45億元暫存放於銀行，將用於出海口基地二期建設及其它技術改造項目。

員工及薪酬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18,895人，薪酬總額為11.86億元。為不斷提高職工的知識水平、技能、能力及其它綜合素質，公司加大職工培訓力度，

開展了以崗位培訓為主、高層次管理人才培訓為重點、兼顧一定數量的學歷培訓等多種培訓形式，提高了職工的整體素質，為公司的穩定發展儲備了力量。

展望

2010年世界經濟發展仍有很強的不確定性，經濟形勢不容樂觀。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態勢和長期向好趨勢沒有發生根本變化，預計2010年GDP將增長8.7%，借宏觀經濟快速發展之勢，發電設備的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上。2010年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9.5億千瓦左右，國家產業政策將加快向節能、環保、新能源等產業傾斜，核電、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有較大增長。

在經濟形勢快速多變、發電設備產品更新換代加快的外部環境下，公司的發展面臨著難得的機遇和巨大的挑戰。我們決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發奮圖強，銳意創新，努力開創平穩較快發展的新局面，以優良的業績回報各位股東！

2010年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同心協力，內外並舉，開創市場開發新局面。

在認真分析國內外市場形勢的基礎上，公司制定了2010年市場營銷計劃和策略。市場開發目標是：鞏固巨型水電、AP1000核電的優勢地位，擴大核電產品的市場份額和供貨範圍；大力開發國際市場，強化工程公司總承包和成套業務，力爭俄羅斯、美洲市場取得新的突破；鞏固傳統市場，確保300MW及以上大容量機組市場佔有率達到三分之一以上；力爭大型火電機組市場開發取得新的突破；拓展輔機、脫硝、閥門、氣化爐、備件、老機組改造市場；提高新能源產品市場佔有率；

公司將積極開發IGCC、海水淡化等新興市場。繼續跟蹤燃機、環保產品市場動態。

2. 科學組織，合理安排，全力提高用戶滿意度。

2010年，公司生產組織面臨著核電產品陸續投入生產、新產品多和交貨期相對集中導致生產任務不均衡的嚴峻考驗，關鍵原材料資源緊張和價格波動，也給生產安排帶來了困難。為此，公司將更加注重合理排產，計劃

編製既要滿足合同要求，又要注意合理平衡。生產過程中各所屬企業相互配合，全力支持核電業務，充分挖掘核島基地和常規島基地的產能。

抓好公司重點項目的管理，加強組織協調。加強項目執行的風險防範，建立快速反應、更為有效的預警機制。項目執行中更加注重回款及時性，保障資金安全。千方百計地做好核電項目執行，積極落實關鍵原材料，建立健全項目管理體系，提高管理水準。燃機項目執行將更加注重現場管理及服務。

3. 內研外引，銳意創新，不斷提高自主創新能力。

2010年公司計劃投入8億元科研經費，將以國家發電設備研究中心為龍頭，整合內部研發資源，通過引進技術、自主開發、聯合開發等多種方式，全面提高公司整體技術創新能力。

2010年產品開發的重點是：全力做好核電產品技術開發；加大巨型水電、抽水蓄能機組開發力度；加速煤電設備升級改造和更新換代；加快發展海洋能等新能源產品；拓展煤化工、大型化工容器及IGCC產品領域；培育和開發環保產品及海水淡化設備；保持、鞏固電驅動快速發展態勢；用現代製造服務的理念發展電站維修改造和備品、備件業務；做好風電配套設備的研製和開發。

以做好AP1000核電技術引進為重點，加快引進技術的消化吸收進程，AP1000核電蒸發器的技術研發將按計劃開展技術轉化和產品製造工作。加快大型半轉速汽輪機設備的設計、製造技術的國產化進程。依託三門、海洋項目進行消化吸收再創新，自主開發AP1000和更高容量等級的核電用發電機。

做好600MW等級超臨界W火焰鍋爐等產品的開發工作，《AP1000核電汽輪機關鍵技術》課題，將以湖北咸寧項目為依託，自主完成主蒸汽系統、旁路系統的系統設計、佈置設計和強度計算等工作。努力實現超超臨界系列機組的自主化設計。聯合循環機組將重點開發309E和209FA純凝機組。

繼續提高節能、環保、高效發電設備產品的比重，積極申報節能環保項目，積極開發除塵、脫硫、脫硝、電廠污水處理等環保產品。

4. 完善內控，夯實基礎，持續提高管理水平。

繼續推進內控評審項目。全面實施內控手冊，並初步形成內部控制持續改進的內部機制，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風險控制能力。

繼續加強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意識，強化成本費用的預算控制，切實加強以質量成本為重點的質量管理工作。

大力推廣信息化應用，要將企業信息化工作與內部流程優化有機地結合起來，更新管理理念，用改革促進管理水平的提高。

5. 力求實效，穩步推進，優質高效完成技改計劃。

2010年公司擬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項目15項，投資總額12.84億元。項目實施目標為：

秦皇島核島完善化項目的廠房及附屬工程土建施工收尾，實驗大樓主體開始施工，主要設備交付使用，擬安排投資2.28億元；核電常規島完善化項目中的秦皇島基地，大型發電機試驗站、110KV降壓站實現主要生產設備交付使用，擬安排投資1.26億元；核島主設備製造項目全面竣工投產，擬安排投資0.60億元；核電主泵電機製造基地項目，廠房及附屬設施工程收尾，主要設備交付使用，擬安排投資1.62億元。汽輪機百萬等級核電輔機等其他在建項目快速推進，擬安排投資5.77億元。

汽輪機重點工程彈性檢測條件建設項目和重點工程研製保障條件建設項目，進行設備採購，擬分別安排投資0.33億元和0.12億元。閥門試驗台搬遷改造等其他新建項目擬安排投資0.86億元。

公司將嚴格管理工程進度和質量，保證投資達到預期效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本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在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董事及監事任期自2009年12月11日起為期三年。除此以外，各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建議。

重大訴訟事項

年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事項。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1. 期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總採購百分比為9.77%。其中最大的供應商為揚州誠德鋼管有限公司，佔總採購百分比為3.17%。

2. 期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為18.71%。其中最大的客戶是華能南京金陵發電公司，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為4.24%。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者)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任何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商業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未有委託存款，亦未有逾期未取回的存款。

稅收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可獲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某些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按15%之稅率繳付所得稅以外，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之規定由2003年10月15日開始，本集團新接出口產品定單退稅率為1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都將納入增值稅轉型改革的總體範疇內，開始執行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允許公司抵扣其購進設備所含的增值稅。其他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中發[2003]11號)，支持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振興而由國家各部委頒佈的其他優惠政策將繼續實行。

對關聯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經審核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確認：

1. 這些交易是本公司按照其業務一般通常過程達成的；及
2. 這些交易是(I)按照通常商業條款(運用此條款時須參考中國境內由類似的企業達成的類同性質的交易)達成的或(II)(如無可比較的例子)按照對本公司的股東而言，為公平和合理的條款達成的以及；
3. 這些交易是(I)按照與相關的協議條款達成的或(II)(如無這類協議)按照不比第三方可取得的條件差的條款達成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股本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376,806,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701,235,000股，佔總股本的50.93%，境外H股股東持有675,571,000股，佔總股本的49.07%。

標準守則

經向董事查詢，證實所有董事在期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2009年任何時間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2010年2月5日，本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核數師

公司現任中國境內核數師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核數師為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5	28,629,522	29,903,544
主營業務成本		<u>(24,964,015)</u>	<u>(25,896,464)</u>
主營業務溢利		3,665,507	4,007,080
其他業務收入	7	568,962	391,260
營業費用		(388,589)	(425,281)
管理費用		(2,325,715)	(2,153,807)
其他業務支出		(390,036)	(74,000)
財務支出	8	(180,381)	(195,325)
於聯營公司溢利		<u>34,764</u>	<u>23,320</u>
除稅前溢利		984,512	1,573,247
稅項	9	<u>(226,871)</u>	<u>(289,532)</u>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總計	10	<u>757,641</u>	<u>1,283,715</u>
可分配於：			
控股公司股東		606,206	1,041,837
少數股東權益		<u>151,435</u>	<u>241,878</u>
		<u>757,641</u>	<u>1,283,715</u>
每股盈利—基本	13	<u>人民幣44.0仙</u>	<u>人民幣75.7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1,254	3,802,837
投資物業	248,724	271,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	342,018	350,438
專利權	98,881	114,223
遞延稅項資產	133,932	133,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079	150,536
待銷售性投資	27,074	27,074
	<u>5,290,962</u>	<u>4,850,3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30,160	12,941,218
應收賬款	12,168,981	12,354,226
應收票據	600,844	361,32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2,058	6,537,06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176	9,710
建造合同應收款	947,326	1,045,9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908	66,353
有限制存款	7,006	14,568
已抵押存款	526,229	484,255
定期存款	3,553,595	3,079,9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12,136	7,221,676
	<u>47,585,419</u>	<u>44,116,297</u>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應付款	509,964	757,056
應付賬款	10,166,545	7,715,1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73,130	2,055,636
已收按金	15,216,864	18,656,591
金融衍生工具	-	3,13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757	50,069
欠控股公司款項	20,478	13,47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1,288,579	870,704
應交稅金	592,313	375,591
	<u>31,019,630</u>	<u>30,497,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65,789</u>	<u>13,618,937</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21,856,751</u>	<u>18,469,265</u>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6,806	1,376,806
儲備	<u>7,262,220</u>	<u>6,759,274</u>
分配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639,026	8,136,080
少數股東權益	<u>1,578,236</u>	<u>1,431,845</u>
權益合計	<u>10,217,262</u>	<u>9,567,92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8,118,370	5,059,506
欠控股公司款項	814,020	306,72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u>2,707,099</u>	<u>3,535,114</u>
	<u>11,639,489</u>	<u>8,901,340</u>
	<u>21,856,751</u>	<u>18,469,265</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374	927,582
預付土地租賃款	38,024	34,79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13,428	2,413,4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05	60,084
待銷售性投資	17,879	17,879
	<u>3,593,810</u>	<u>3,453,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594,751	435,165
應收賬款	433,762	309,60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3,716	299,26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252	7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7,455	1,347,351
定期存款	—	56,2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9,068	453,387
	<u>4,750,004</u>	<u>2,901,7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2,345	272,0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2,609	136,355
已收按金	2,239,895	662,023
欠控股公司款項	—	567
欠附屬公司款項	310,674	184,86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	97,500
應交稅金	17,521	26,428
	<u>3,113,044</u>	<u>1,379,7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6,960</u>	<u>1,522,03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5,230,770</u>	<u>4,975,800</u>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6,806	1,376,806
儲備	<u>3,527,720</u>	<u>3,505,670</u>
權益合計	<u>4,904,526</u>	<u>4,882,476</u>
非流動負債		
欠控股公司款項	292,460	60,54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u>33,784</u>	<u>32,784</u>
	<u>326,244</u>	<u>93,324</u>
	<u>5,230,770</u>	<u>4,975,8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76,806	1,980,295	709,850	531,614	—	2,614,428	7,212,993	1,199,417	8,412,410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 總計	—	—	—	—	—	1,041,837	1,041,837	241,878	1,283,715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權益	—	—	—	—	6,539	—	6,539	(9,460)	(2,921)	
轉撥	—	—	—	28,413	—	(28,413)	—	—	—	
附屬公司註銷之撥回 股息(附註12)	—	—	—	(2,844)	—	2,844	—	10	10	
	—	—	—	—	—	(125,289)	(125,289)	—	(125,2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806	1,980,295	709,850	557,183	6,539	3,505,407	8,136,080	1,431,845	9,567,925	
本年度溢利及綜合收益 總計	—	—	—	—	—	606,206	606,206	151,435	757,641	
分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5,044)	(5,044)	
轉撥	—	—	—	12,531	—	(12,531)	—	—	—	
股息(附註12)	—	—	—	—	—	(103,260)	(103,260)	—	(103,26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6,806</u>	<u>1,980,295</u>	<u>709,850</u>	<u>569,714</u>	<u>6,539</u>	<u>3,995,822</u>	<u>8,639,026</u>	<u>1,578,236</u>	<u>10,217,262</u>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之分配順序如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4) 派發普通股之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須個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提取10%除稅後溢利，撥入其個別之法定盈餘公積金賬內。

法定盈餘公積金為股東權益的一部份，當其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須再提取。根據中國公司法，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虧損、擴充本公司之業務或撥充資本。當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充為資本時，該賬內未轉充資本之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資本公積金為向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收購其主要經營業務，在本公司成立時其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發行予哈電集團公司的國有法人股股票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盈餘。

其他儲備為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之收購而計入其他儲備內。

有關上述(3)及(4)項目在任何年度之分配比例細則將由董事會酌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發展需要釐定，並須提請股東會批准。

在尚未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能派發股息。

根據財政部於一九九五年八月頒佈有關溢利分配之文件，可分配予股東之金額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計算之金額或根據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準則所計算之金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為根據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留存溢利為人民幣431,09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1,571,000元)。如上文所述，法定公積金亦可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84,512	1,573,247
調整：		
呆壞賬準備	548,874	265,511
存貨跌價準備	30,776	52,51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707	9,710
專利權攤銷	22,023	17,160
股息收入	(1,298)	(2,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589	436,996
投資物業折舊	16,060	16,222
財務支出	180,381	195,3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805)	(3,117)
處置投資物業收益	(510)	—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收益	(8,4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確認	—	1,772
利息收入	(266,543)	(237,545)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減值	—	3,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300	19,803
專利權撇銷	—	4,613
出售金融衍生工具損失	1,6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回撥	(1,714)	(6,482)
於聯營公司溢利	(34,764)	(23,3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850,810	2,322,810
存貨增加	(1,319,718)	(2,826,448)
應收賬款增加	(362,899)	(3,620,639)
應收票據增加	(239,520)	(152,61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4,279	(1,389,315)
建造合同應收款減少	98,653	2,586,6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	(2,8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555)	974
建造合同應付款減少	(247,092)	(1,259)
應付賬款增加	2,451,435	2,447,7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17,494	(607,971)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380,863)	4,912,1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688	26,64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299,850	(656,52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943,555	3,039,268
已付股息	(103,260)	(125,289)
已付所得稅	(310,094)	(361,37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530,201	2,552,604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		
出售待銷售性投資所得款	—	1,000
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473,674)	(2,139,921)
利息收入	266,543	237,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1,521	66,29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	7,109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所得款	11,197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228	3,714
已收待銷售性投資股息	1,298	2,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1,974)	(314,5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308)	(1,275,178)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5,513)	—
購置專利權	(6,681)	(9,794)
有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562	(7,938)
金融衍生工具之支付	(4,792)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	(2,92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8,484)	(3,439,036)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343,986	733,226
新增其他貸款	99,354	27,300
欠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14,308	73,532
償還銀行貸款	(829,927)	(1,180,059)
已付利息	(180,381)	(195,325)
償還其他貸款	(23,050)	(1,118)
分派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5,044)	—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0,754)	(542,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390,963	(1,428,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1,676	8,681,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03)	(30,9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2,136	7,221,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86,037	6,827,252
銀行定期存款	1,326,099	394,424
	10,612,136	7,221,6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

整份財務報告是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各種發電設備的生產、銷售及電站工程服務，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已生效且本集團已採納之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衍生品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8年出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第5號的修訂對2009年7月1日起及之後 仍有效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出版的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修訂的改進

除去以下陳述，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之前會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實質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中有專業術語的變化(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科目修改)以及財務報表內容和版式的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條披露標準，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其報告分部。

有關金融工具的改善性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擴展到與針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判定相關的披露，此修訂也包括與清算風險相關的披露。本集團沒有根據修正案中發佈的過渡性條款提供擴充後披露的對比性資訊。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本集團沒有提早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還沒有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及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正作為2008的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權利股發行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相關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的附加免稅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現金支付結算的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需求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所有者非現金資產的分派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用權益工具抵消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天或之後開始生效的修訂本，具體日期視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正評核此等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對集團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了在會計政策中所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用途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不同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顯著的影響是參與投資物件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而不是控制、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帳，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減去任何個別投資減值進行列報。如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所佔份額(包括任何長期權益會形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本集團對其所佔的進一步損失不予以確認。只有當本集團發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者替聯營公司付款時，額外的分佔聯營公司損失及相關負債才會將被確認。

訂立的購買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商譽會包括在投資的金額中並作為長期投資減值認定的一部分。相反，全部的投資金額要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任何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分配給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在內的投資於關聯企業的部分金額。任何減值損失的撤銷要達到隨後投資數額增加之後才可以確定。

訂立的購買聯營公司協議所產生的收購折價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購買當日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購並重估的成本的部份，會立即確認於損益內。

當集團內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在相關聯營公司權益所佔份額予以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在正常業務交易所提供的商品及勞務的應收金額減去折扣及其他與銷售有關的稅項後的金額。

銷售在付貨予客戶後及所有權轉移後即予確認。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根據已完成部分的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內。

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即有關物業竣工後並將物業交付買家，且能合理確保收取有關應收款時，方予確認。

租金收入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即予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為原值減去折舊、攤銷及累計的減值損失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自用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工程完成或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須合適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折舊計算方法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產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中撇銷成本。

房屋建築	3.23%–6.47%
廠房設備及機器	6.47%–13.86%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78%–19.40%
運輸工具	16.17%–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此階段釐定損益中。

投資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實現資本增值。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列賬。投資性房地產折舊是根據投資物業之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而獲得的溢利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收入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會於取消確認年度的全面收支表內入賬。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後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按直線法於剩餘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應根據完工百分比法在報告日期末確認合同成本。合同完工進度是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中所包括的工程差異需要經客戶同意。

如果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合同成本應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如果合同預計總成本將超過合同預計總收入，應將預計損失立即確認為當期費用。

倘現時之工程費用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倘進度付款超出現時之工程費用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則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示。在有關工程未開始時，預收之款項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視為負債一預收款，已進行工程，而客戶未付之款項會放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呈示。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已收及應收於經營租約訂立作為激勵之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外幣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結算日的匯率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權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乃列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可供出售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該收益表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不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於合併過程中，換算海外營運投資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部分海外營運，此前於權益錄得之匯兌差額會被確認為收益表的銷售溢利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融資成本，當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出售時添加到那些資產成本中。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貸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費用。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與計劃抵消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及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本階段釐定損益中確認。

退休金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周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債務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這些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的課稅利潤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期待以後有所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周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稅法)為準，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公司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遞延稅項按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綜合損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各自權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i)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相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怎樣產生經濟效益；
- 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
- 及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iii)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衡量，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之公平值。

於首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iv) 減值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準備作出售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發展中物業之成本以截至目前所發生之成本減去可預見之損失列示。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財務及其他有關該物業發展之直接成本。在建物業並不需提折舊。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永久業權土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投資，而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尚未完成。發展中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值的樓宇部分。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資本化之租賃土地預付款攤銷及於購買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之金額。建築完成後，物業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或已落成之待售物業。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被重列至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視作營運租賃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及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發展中之物業列作非流動資產，在正常經營週期內建成及作銷售用途之物業發展項目則除外。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初步以於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為落成物業當日之賬面值計量。其後，預付租賃土地部分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而樓宇部分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值。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狀況下的估計銷售價減銷售費用。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釐定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最初確認資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按金、建造合同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限制存款、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詳見下文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關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和資產重估準備累積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結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各個報告期末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賬中。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上升於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最初確認的賬面值淨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所支付的所有費用)精確貼現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礎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建造合同應付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金融衍生工具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欠控股公司款項、借款、已收按金，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損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取消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本集團確認其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預計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重大風險會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計論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墊付被投資公司之可回收性及/或賬齡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考慮到賬齡情況及收回賬項之可能性。只會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定備抵，並根據有效之利率對未來預期可收取現金流之折現值及現值之差額入賬。

存貨跌價撥備

管理層審核可變現淨值及存貨賬齡分析並按現存市場環境，過往年度銷售表現和估計市值(即是估計銷售價減去估計銷售成本)而對滯銷存貨進行撥備。如存貨的估計市值低於其帳面值時，將會作出針對性的撥備。

5.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指本集團將產品售予外界客戶及為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在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淨額，分列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20,741,812	22,976,686
建造合同收入	7,629,850	6,302,931
出售物業收入	202,628	46,443
租賃收入	40,801	35,848
服務提供收入	14,431	541,636
	<u>28,629,522</u>	<u>29,903,544</u>

6. 業務和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採納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時以其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資料，規定一間公司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原本報告分部而再重訂報告分部，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基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資料以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作之報告分部而採用之計量政策，乃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相同。董事評估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分部損益之量度基準。

本集團分為以下五個主要分部—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電站工程服務、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火電主機設備	— 製造火電主機設備
水電主機設備	— 製造水電主機設備
電站工程服務	— 提供電站工程建設服務
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	— 製造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 製造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關於這些業務的分部資訊列示如下：

2009

	火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及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 電機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內部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外部收入	19,220,791	1,893,429	4,299,673	1,251,301	1,964,328	—	28,629,522
分部收入	1,736,527	—	—	—	—	(1,736,527)	—
總收入	<u>20,957,318</u>	<u>1,893,429</u>	<u>4,299,673</u>	<u>1,251,301</u>	<u>1,964,328</u>	<u>(1,736,527)</u>	<u>28,629,522</u>
分部間的銷售是以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							
分部經營成果	<u>2,572,874</u>	<u>437,991</u>	<u>(60,962)</u>	<u>316,106</u>	<u>399,498</u>	<u>—</u>	<u>3,665,507</u>
未能分攤總部費用							(2,535,378)
財務支出							(180,381)
於聯營公司溢利							34,764
除稅前溢利							984,512
稅項							(226,871)
本年度溢利							<u>757,641</u>
資產							
分部資產	28,354,652	2,438,448	4,576,856	1,498,732	3,133,281		40,001,9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079
未能分攤總部資產							12,695,333
合併總資產							<u>52,876,381</u>
負債							
分部負債	29,811,273	2,692,148	3,036,218	1,675,755	1,728,146		38,943,540
未能分攤總部負債							3,715,579
合併總負債							<u>42,659,119</u>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563,920	99,329	8,094	16,245	171,914	—	859,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128	43,687	10,329	13,135	36,310	—	374,58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6,060	—	16,060
專利權攤銷	17,813	218	—	1,288	2,704	—	22,02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490	1,296	40	385	496	—	10,707
呆壞賬準備	390,798	46,730	35,622	22,218	53,506	—	548,874

2008

	火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及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 電機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內部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外部收入	20,493,133	2,863,250	3,446,168	1,161,006	1,939,987	—	29,903,544
分部收入	<u>1,201,875</u>	<u>—</u>	<u>—</u>	<u>—</u>	<u>—</u>	<u>(1,201,875)</u>	<u>—</u>
總收入	<u>21,695,008</u>	<u>2,863,250</u>	<u>3,446,168</u>	<u>1,161,006</u>	<u>1,939,987</u>	<u>(1,201,875)</u>	<u>29,903,544</u>
分部間的銷售是以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							
分部經營成果	<u>3,042,982</u>	<u>658,649</u>	<u>(346,162)</u>	<u>299,577</u>	<u>352,034</u>	<u>—</u>	4,007,080
未能分攤總部費用							(2,258,695)
財務支出							(195,325)
於聯營公司溢利							23,320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 價值減值							<u>(3,133)</u>
除稅前溢利							1,573,247
稅項							<u>(289,532)</u>
本年度溢利							<u>1,283,715</u>
資產							
分部資產	26,896,743	2,551,123	5,414,333	1,438,544	2,866,305		39,167,0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0,536
未能分攤總部資產							<u>9,649,041</u>
合併總資產							<u>48,966,625</u>
負債							
分部負債	26,613,834	2,694,706	2,838,118	1,137,670	2,100,603		35,384,931
未能分攤總部負債							<u>4,013,769</u>
合併總負債							<u>39,398,700</u>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1,184,707	176,905	12,303	26,213	71,718	—	1,471,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893	48,965	9,844	12,992	39,302	—	436,996
投資物業折舊	—	—	—	—	16,222	—	16,222
專利權攤銷	14,206	262	—	691	2,001	—	17,16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252	1,559	41	324	534	—	9,710
呆壞賬準備	<u>183,383</u>	<u>32,442</u>	<u>(388)</u>	<u>10,610</u>	<u>39,464</u>	<u>—</u>	<u>265,511</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按地區分類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境內	24,303,858	27,088,569
境外	4,325,664	2,814,975
總收入	<u>28,629,522</u>	<u>29,903,544</u>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和負債位於中國境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境外的資產和負債少於集團總資產和總負債的10%。

7.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1,298	2,7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805	3,117
處置投資物業收益	510	—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收益	8,437	—
政府補貼	252,253	80,658
利息收入	266,543	237,545
廢料銷售利潤	20,522	23,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回撥	1,714	6,482
其他	9,880	37,442
總計	<u>568,962</u>	<u>391,260</u>

8. 財務支出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借款	144,131	126,657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借款	39,282	68,668
	<u>183,413</u>	<u>195,325</u>
減：已撥充資本之有關在建工程利息支出	(3,032)	—
	<u>180,381</u>	<u>195,325</u>

本年度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資本化率4.86%(二零零八年：無)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9. 稅項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239,022	351,325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12,056)	(15,061)
	<u>226,966</u>	<u>336,264</u>
本年遞延稅款(附註18)	(95)	(46,732)
	<u>226,871</u>	<u>289,53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之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可獲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除某些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按15%之稅率繳付所得稅以外，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溢利之對照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84,512</u>	<u>1,573,247</u>
本集團按15%的稅率計算	147,677	235,987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對稅務的影響	(5,215)	(3,498)
因集團附屬公司按所得稅25%所增加之企業所得稅	(34,974)	5,987
在計算本年應課稅金額時不須課稅收入對稅務的影響	(30,718)	(59,654)
在計算本年應課稅金額時不可扣除支出對稅務的影響	98,333	41,998
因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稅務豁免影響	(39,962)	(4,747)
使用以前年度未曾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3,74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7,530	88,520
過往年度之撥備過剩	(12,056)	(15,061)
	<u>226,871</u>	<u>289,532</u>
本年度稅務支出	<u>226,871</u>	<u>289,532</u>

10. 本年度溢利

扣除費用後的溢利：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和監事的薪酬)(附註11)	1,172,907	1,172,098
退休福利計劃	22,448	39,014
	<u>1,195,355</u>	<u>1,211,112</u>
呆壞賬準備	548,874	265,511
存貨跌價準備	30,776	52,519
專利權攤銷	22,023	17,16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707	9,710
審計費	2,500	2,500
存貨成本	23,013,191	19,642,081
投資物業折舊	16,060	16,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589	436,996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減值	—	3,133
出售金融衍生工具損失	1,6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確認	—	1,772
匯兌淨損失	700	138,656
專利權撤銷	—	4,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2,300	19,803
研究開發費用	463,633	472,192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下表分別列示了15位董事和監事個人的薪酬情況：

2009年

	*	*	*	*	*	**	**	**	**	**	***	***	***	***	***	
	宮晶瑩	鄧磊	段洪義	商中福	吳偉章	孫昌基	李荷君	于澍	賈成炳	劉登清	陳光	王志森	高旭光	盧春蓮	徐二明	2009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酬金	-	-	-	-	-	-	-	-	-	-	-	-	-	-	-	-
其他薪資	-	-	-	-	-	-	-	-	-	-	-	-	-	-	-	-
工資與其他福利費	-	-	-	464	519	-	-	-	-	-	151	-	129	234	-	1,497
退休福利計劃	-	-	-	14	14	-	-	-	-	-	14	-	14	14	-	70
	<u>-</u>	<u>-</u>	<u>-</u>	<u>478</u>	<u>533</u>	<u>-</u>	<u>-</u>	<u>-</u>	<u>-</u>	<u>-</u>	<u>165</u>	<u>-</u>	<u>143</u>	<u>248</u>	<u>-</u>	<u>1,567</u>
薪酬總額	-	-	-	478	533	-	-	-	-	-	165	-	143	248	-	1,567

2008年

	*	*	*	*	*	**	**	**	**	**	***	***	***	***	***	2008合計
	宮晶堃	曲大莊	段洪義	商中福	吳偉章	姜魁	李荷君	周道炯	賈成炳	丁雪梅	郎思齊	楊旭	高旭光	盧春蓮	陳思	人民幣千元
酬金	-	-	-	-	-	-	-	-	-	-	-	-	-	-	-	-
其他薪資	-	-	-	-	-	-	-	-	-	-	-	-	-	-	-	-
工資與其他福利費	-	554	-	490	406	-	-	-	-	-	-	148	131	199	-	1,928
退休福利計劃	-	13	-	13	13	-	-	-	-	-	-	13	13	13	-	78
薪酬總額	-	567	-	503	419	-	-	-	-	-	-	161	144	212	-	2,006

* 集團執行董事

** 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集團的監事

這兩年無個別董事薪酬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金之個別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其酬金列示如上。

12. 股息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末期已付二零零八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75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91元)	<u>103,260</u>	<u>125,289</u>

董事會建議本年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068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75元)，上述提議有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人民幣606,20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41,837,000元)及全年加權平均之股份1,376,806,000(二零零八年：1,376,806,000股)計算。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稀釋之每股盈利未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宮晶堃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